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5年4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洪涛、刘小英、王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杜守颖、李嘉明、秦少容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并将其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同意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任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李嘉明先生、秦少容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成绩。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现任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李嘉明先生、秦少容女士在 2024 年度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评估意见。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出具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有关内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运营，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8 票

关联董事由于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相关银行授

信批复到期日为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本额度内自主选择具体合作银行及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1.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中期分红的时间

2025 年下半年。

3. 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 3 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 3 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计划不仅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相契合，而且有助于促进投资者形成长期和价值投资的理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提名委员会提名游洪

涛先生、游雪丹女士、游苑逸（Yuanyi You）女士、沈浩先生、梁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提名游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提名游雪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提名游苑逸（Yuanyi You）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提名沈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提名梁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各委员已完成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设立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提名委员会提名杜守颖女士、秦少容女士和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提名杜守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同意提名秦少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同意提名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各委员已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

经审查，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嘉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董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审计协议。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不含税）。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订需经行政机关依法备案登记，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到相关工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及相关事项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当地的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做出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做出修改。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制定《舆情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并能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决议；
- （五）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